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1亿元，同比下降16.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1.81万元，同比下降31.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96.00万元，同比下降29.61%。经审议，本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经审核，公司结合自身履行可持续发展情况及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问题，编制了公司《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

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向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